

2024年度普洱市交通运输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市交通运输局	交通运输行业监管	交通运输企业、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检查	交通运输企业、建设项目	不低于50户	2024年1—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五条、《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三十六条	市抽市、县查	
2	市交通运输局	交通运输行业监管	高速公路、国省干道、高等级公路服务设施检查	公路服务设施经营管理单位	不低于30%	2024年1—11月	现场检查、实地核查、日常巡查	《云南省公路路政条例》第三十五条	市抽市、县查	
3	市交通运输局	水路运输市场检查	港口经营资质情况检查；水路运输经营资质及保持状况、经营活动和经营行为检查。	水路运输经营者	不低于30%	2024年1—11月	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	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》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八条；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》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十四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九条、第五十二条	市抽市查	

2024年度普洱市交通运输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4	市交通运输局	交通运输行业监管	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；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； 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；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； 汽车租赁活动监督检查； 国际道路运输监管检查；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及车辆的监管检查；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督检查；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检查 客运站、场等重点目标的监督检查； 洗车场行业监督检查； 停车场行业监督检查。 交运局建议修改抽查领域：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资质与相关证件检查	道路运输企业	不低于20%	2024年1—11月	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十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三十九条，《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四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	市抽市查	

2024年度普洱市交通运输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5	市交通运输局	交通运输行业监管	公路建设市场管理、建设程序执行、招标投标管理、信用管理、合同履约管理检查	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单位和从业单位	不低于10%	2024年1—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四条、第五十九条，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四条，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》第八条、第九条，《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三条，《公路建设市场督查工作规则》第十条	市抽市、县查	
6	市交通运输局	交通运输行业监管	水运建设市场管理、建设程序执行、招标投标管理、合同履约管理、质量安全管理、信用管理检查	水运建设项目管理单位和从业单位	不低于30%	2024年1—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四条、第五十九条，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四条，《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条，《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》第三条，《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》第三条	市抽市、县查	

2024年度普洱市交通运输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7	市交通运输局	城市公共客运市场检查	巡游车经营企业检查； 网约车经营企业检查 城市公共交通活动监督检查； 城市轨道交通活动监督检查。	城市公共客运企业	不低于30%	2024年1—11月	实地核查、 书面检查	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； 《昆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（修订）》第十一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八条； 《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、第十六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三十条； 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； 《昆明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八条； 《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八条； 《云南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管理工作规范（暂行）》第四条； 《云南省城市公共交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； 《昆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、第五十七条、第五十八条。	市抽市查	